台灣典範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台灣典範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一、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二、F113010　　機械批發業。

三、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四、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五、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六、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就業務上之需要得轉投資其他事業，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之限制，並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決定之。

第四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高雄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之同意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

第五條：(刪除。)

第六條：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對外保證。

第二章　股份

第七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陸拾億元，分為陸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分次發行，其中貳仟萬股保留供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未發行股份由董事會視實際需要決議發行之。

第八條：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得免印製股票。

第九條：股票如有轉讓、過戶、遺失或毀滅等情事時，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十條：股東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一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集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十二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構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本公司各股東，除公司法或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四章　董事

第十五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得連選連任。其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本公司並應對董事或經理人投保責任保險。

本公司由全體獨立董事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組成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及其成員之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依照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

理。

第十六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公司一切事務。

第十七條：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規定召集之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不經書面通知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十八條：董事會議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須有過半數董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董事得委託其他董事依法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代理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董事會議至少每三個月召開一次。

第十九條：董事會由董事長擔任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二十條：全體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同業水準議定之。

第廿一條：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除公司法規定外，其職掌如下：

一、修訂公司章程之擬議。

二、分支機構之設置及裁撤。

三、年度預算之核可、年度決算及年度營業計劃之審議與監督執行。

四、盈餘分配或虧損彌補議案或資本額增減之擬議。

五、公司轉投資其他事業之核可或股份之受讓。

六、公司查核會計師及顧問之選聘、解聘。

七、公司組織規程及重要業務規則之審定。

八、公司全部或主要部份財產之典讓、出售、出租、出質、抵押或為其他方式處分之擬議。

九、公司向金融機構或第三人申請融資、保證、承兌及其他任何授信舉債，其金額在六千萬元(含)以上之核可，但其金額在六千萬以下者，應於事後提交最近一次董事會核備（日常營運調度不在此範圍內）。

十、單筆資本支出達三千萬者須經董事會核准，一千萬至三千萬者由董事長核准並送董事會核備；年度資本支出總額超過資本預算三千萬以內，由董事長核准，超過三千萬至六千萬者，須送董事會核備；超過六千萬者，須提資本預算修正案經董事會核准。

十一、以公司名義為背書、保證、承兌行為（非業務相關行為）之核可。

十二、公司與關係人間重大交易事項之核可。

十三、重要專門技術及專利權之取得、出讓、授與、承租與技術合作契約之核可、修訂及終止。

十四、重要合約或重大事項之核可。

十五、股票上市上櫃案主辦、協辦承銷商之選聘及解聘。

十六、其他應由董事會決定之重要事項以及依公司法及股東會賦予之職權。

第廿二條：審計委員會之職權如下：

一、決算之查核。

二、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

三、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之查詢。

四、公司各項簿冊文件之調閱。

五、其他依照法令賦予之職權。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廿三條：本公司得設執行長、總經理各一人，副總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廿四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於年度終了辦理決算。

第廿五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於開會三十日前交審計委員會查核：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交股東會請求承認。

第廿六條：一、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不低於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其中屬股票紅利部份之對象包括本公司員工及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上述酬勞數額中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十予基層員工。**

二、公司年度如有獲利，董事酬勞就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一。

第廿六條之一：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配之：

一、提繳稅款。

二、彌補已往虧損。

三、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法定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額時，不在此限。

四、依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五、在不影響業務狀況、法令規定及基於平衡股利政策時酌於保留一部份。

六、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加計累計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並依下列規定辦理：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時，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五項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之股息及紅利或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分派之，並報告股東會；如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規定提請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分派之。

前項第四款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係指如當年度帳列股東權益產生減項金額(含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累積換算調整數、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如有未實現利益可合併計算)，自當年度稅後盈餘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股東權益減項金額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第廿六條之二：本公司將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分派股東股利，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五十。

第七章　附則

第廿七條：本章程未盡事宜係依照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廿八條：本公司各種章則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廿九條：本章程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二十二日。經全體發起人同意，並經主管機

關核准後生效施行。
民國八十七年九月一日第一次修訂。
民國八十九年一月十日第二次修訂。
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八日第三次修訂。
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六日第四次修訂。
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三日第五次修訂。
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二日第六次修訂。
民國九十六年三月十二日第七次修訂。
民國九十六年八月二十八日第八次修訂。
民國九十七年五月六日第九次修訂。
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日第十次修訂。
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七日第十一次修訂。
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七日第十二次修訂。
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日第十三次修訂。
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三日第十四次修訂。
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四日第十五次修訂。
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六日第十六次修訂。
民國一一四年六月十三日第十七次修訂。

台灣典範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束崇萬